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別 編號	日期	6 月 18 日 (星期六)						6 月 19 日 (星期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3:00	預備	15:40	預備	8:50	預備	13:00	預備	15:40
類別	考試	9:00   11:00	考試	13:10   15:10	考試	15:50   17:50	考試	9:00   11:00	考試	13:10   15:10	考試	15:50   17:50	
201	刑事警察人員 電子監察組	◎ 國 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憲法與英文		通 訊 概 論		電 子 學		資 料 庫 管 理 與 運 用		網 路 工 程	
附註	<p>一、6 月 18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應在 8 時 40 分以前進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憲法與英文」二科為普通科目，其餘科目為專業科目。</p> <p>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及公文」部分採申論式試題，「測驗」部分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 2 小時，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 2 小時。測驗式試卡應以 2 B 鉛筆作答，並須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擦備用。申論式試卷應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p> <p>五、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 20 分鐘。</p>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別 編號	日期 節次 時間 類別	6月18日(星期六)						6月19日(星期日)						6月20日(星期一)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第7節	
		預備	8:40	預備	13:00	預備	14:40	預備	8:50	預備	13:00	預備	15:40	預備	8:50	預備	8:50
考試	9:00	考試	13:10	考試	14:50	考試	9:00	考試	13:10	考試	15:50	考試	9:00	考試	9:00		
類別		11:00	考試	14:10	考試	16:50	考試	11:00	考試	15:10	考試	17:50	考試	11:00	考試		
301	行政警察人員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中華民國憲法、 法學緒論、英文)	公共政策	刑法與刑事 訴訟法	心理學	◎行政法	◎行政學									
302	外事警察人員 (選試日語)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中華民國憲法、 法學緒論、英文)	國際公法	刑法與刑事 訴訟法	國際關係	社會科學 研究法與 統計									外語口試 (日語)	
303	犯罪防治人員 預防組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中華民國憲法、 法學緒論、英文)	諮商與輔 導	刑法與刑事 訴訟法	心理學	社會科學 研究法	◎社會學 與社會工 作									
304	消防警察人員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中華民國憲法、 法學緒論、英文)	工程數學	消防與災害 防救法規 (包括消防法及施 行細則、災害防 救法及施行細則、 竹煙火管理條例 及施行細則、公 共危險物品及可 燃性高壓氣體置 標準暨安全管理 辦法、緊急救護 辦法、緊急醫療 救護法及施行細 則)	分析化學 (含儀器 分析)	行政程序 法與行政 執行法	建築防火									
305	警察資訊管理 人員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中華民國憲法、 法學緒論、英文)	網路安全 與資訊 管理	刑法與刑事 訴訟法	資訊管理	資料庫應 用	物件導向 程式設計									
306	警察法制人員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中華民國憲法、 法學緒論、英文)	智慧財產 權法	刑法與刑事 訴訟法	民法與民 事訴訟法	行政法	立法程序與 法制作業									
307	行政管理人員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 與英文 (中華民國憲法、 法學緒論、英文)	公共政策	刑法與刑事 訴訟法	安全管理	行政法	人力資源 管理									

附註

- 一、6月18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應在8時40分以前進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二科為普通科目，其餘科目為專業科目。
- 三、外事警察人員第7節「外語口試」以個別口試方式，於6月20日全日分組舉行。外語口試之分組報到時間、地點及口試時間、地點，於6月19日下午另行於試區公布，應考人應先行查明，並依規定時間報到。
- 四、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全部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1小時；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及公文」部分採申論式試題，「測驗」部分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2小時，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2小時。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並須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擦備用。申論式試卷應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 五、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 六、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20分鐘。

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別 編號	日期	6月18日(星期六)						6月19日(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3:00	預備	14:40	預備	8:50	預備	13:00	預備	15:10
類別	考試	9:00   11:00	13:10   14:10	14:50   15:50   16:20	9:00   10:30	13:10   14:10   14:40	15:20   16:20						
401	行政警察人員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中華民國憲法概要	※法學緒論	刑法概要	※行政法概要	※英文						
402	消防警察人員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 (中華民國憲法概要、法學緒論)	※普通物理與普通化學概要	◎消防與災害防救法規概要 (包括消防法及施行細則、災害防救法及施行細則、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緊急救護辦法、緊急醫療救護法及施行細則)	◎火災學概要	※英文						
403	水上警察人員 輪機組	◎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 (中華民國憲法概要、法學緒論)	輪機管理與安全概要	輪機工程概要 (包括推進裝置、輔機與輪機英文)	※海巡法規概要 (包括國家安全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海岸巡防法、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英文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續)

類別 編號	日期		6月18日(星期六)						6月19日(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3:00	預備	14:40	預備	8:50	預備	13:00	預備	15:10
類別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10 ↓ 14:10	考試	14:50 ↓ 15:50 ↓ 16:20	考試	9:00 ↓ 10:30	考試	13:10 ↓ 14:10 ↓ 14:40	考試	15:20 ↓ 16:20
	404	水上警察人員 航海組	◎ 國文 (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中華民國憲 法概要、法學緒 論)	船舶操作與 船上人員管 理概要	航海學概要	※海巡法規概要 (包括國家安全法、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 人民關係條例、海岸 巡防法、海岸巡防機 關器械使用條例、海 關緝私條例、中華民 國領海及鄰接區法、 懲治走私條例、中華 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 大陸礁層法、海洋污 染防治法、公務人員 行政中立法)	※英 文						
附註	<p>一、6月18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應在8時40分以前進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全部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1小時；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除「國文」之「作文及公文」部分採申論式試題，「測驗」部分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2小時外，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1小時30分。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並須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擦備用。申論式試卷應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三、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p> <p>四、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20分鐘。</p>													